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樂颯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0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1份 (15143997_110304082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前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合格證書之效力，等同103年起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分級測驗之「高級」合格證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供參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承辦人：黃銘廷先生，電話：02-89953116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